

就南天竺寺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i)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范围;及(ii)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范围,限于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对其营办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范围;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的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足以证明申请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及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的指明格式提交建议图则; 以及
- (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交齐申请人及所有相关人士的详情陈述书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摘要。